

证券代码：688173

证券简称：希荻微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面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

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已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4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